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建議重組進一步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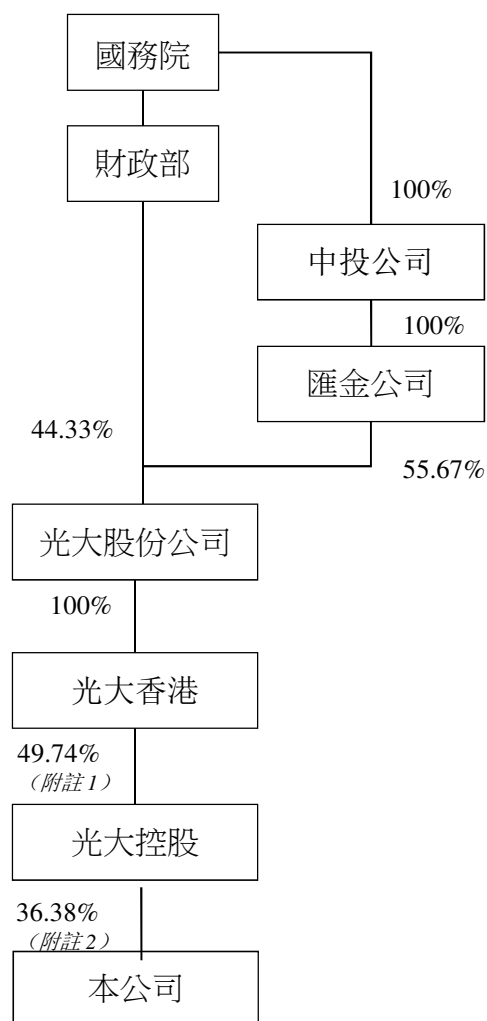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通知，於2015年5月14日，建議重組經已完成。

誠如該等公告所公佈，以下為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1：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Honorich” )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投資管理” )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由於 Honorich 和光大投資管理分別持有光大控股約49.386%和約0.358%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光大香港被視為持有光大控股約49.74%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2：光大控股分別持有(1)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 (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投資”)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100%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光大航空金融和光大財務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4.99%和約1.3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光大控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約36.38%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